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86-52號

電話：(03)396-35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8	六~二三
(七) 非現金交易	59	二四
(八) 關係人交易	66~68	二八
(九) 質押之資產	-	-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9	二五~二六、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70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金融工具	60~66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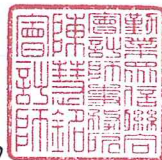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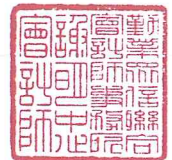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柏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291,735	8	\$ 197,288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	-	1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七及二八）	79,958	2	259,556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484	-	4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七及二八）	31,017	1	84,3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997	-	24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470	-	1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68	-	46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991	-	3,51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九）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32	-	4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2,552	11	546,486	1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七及二八）	3,015,516	84	3,127,105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79,899	2	64,89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2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88,250	3	98,358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	-	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5,472	-	5,472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及十七）	4,667	-	5,2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97,682	89	3,304,561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10,234	100	\$ 3,851,0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七）	\$ 71	-	\$ 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416	-	38,67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1,330	1	41,26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33,353	1	1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73	-	6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643	2	80,824	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22	-	6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7,285	1	15,6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907	1	16,306	1
2XXX	負債總計	94,550	3	97,130	3
	權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742	23	850,742	22
3200	資本公積	1,771,108	49	1,754,517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001	10	355,50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2	139,1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580	9	582,12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2,960	21	1,076,812	28
3400	其他權益	180,440	5	71,846	2
3500	庫藏股票	(29,566)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515,684	97	3,753,917	97
3XXX	權益合計	3,515,684	97	3,753,917	9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10,234	100	\$ 3,851,0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84,298	100	\$ 315,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20,550)	(24)	(57,347)	(18)
5900	營業毛利	63,748	76	258,408	82
591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八）	(18,530)	(22)	(177,205)	(56)
592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八）	77,895	92	78,701	25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3,113	146	159,904	5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222)	(4)	(9,586)	(3)
6200	管理費用	(90,107)	(107)	(102,537)	(33)
6300	研究費用	(36,339)	(43)	(32,191)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668)	(154)	(144,314)	(46)
6900	營業淨（損）利	(6,555)	(8)	15,59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十、十一、二十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55,057	65	49,494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72	18	184,928	59
7050	財務成本	(368)	-	(10,98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 299,580)	(355)	(\$ 129,812)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9,419)	(272)	93,630	3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淨利	(235,974)	(280)	109,220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2,233)	(14)	(14,243)	(5)
8200	本期淨(損)利	(248,207)	(294)	94,977	3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七、二一及二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34	140	239,147	7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0,792	13	-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	-	1,25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88)	(1)	5,281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9,915)	(24)	(41,553)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023	128	204,130	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184)	(166)	\$ 299,107	9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92)		\$ 1.12	
9810	稀 釋	(\$ 2.92)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金流量避險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4,232	\$ 842,319	\$1,785,572	\$ 355,504	\$ 60,379	\$ 561,569	(\$ 126,646)	\$ -	(\$ 1,255)	\$ -	\$3,477,442
B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800	(78,800)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42	8,423	(8,423)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3,693)	-	-	-	-	-	-	-	(33,693)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1,061	-	-	-	-	-	-	-	11,061
D1	102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94,977	-	-	-	-	94,97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83	198,492	-	1,255	-	204,13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360	198,492	-	1,255	-	299,10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74	850,742	1,754,517	355,504	139,179	582,129	71,846	-	-	-	3,753,91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7	-	(9,497)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8,800)	78,800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5,074)	-	-	-	-	(85,074)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6,591	-	-	-	-	-	-	-	16,59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29,566)	(29,566)
D1	103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248,207)	-	-	-	-	(248,20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	97,802	10,792	-	-	108,02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8,778)	97,802	10,792	-	-	(140,18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74	\$ 850,742	\$1,771,108	\$ 365,001	\$ 60,379	\$ 317,580	\$ 169,648	\$ 10,792	\$ -	(\$ 29,566)	\$3,515,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損失）淨利	(\$ 235,974)	\$ 109,2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99)	(1,112)
A20100	折舊費用	19,200	20,653
A20200	攤銷費用	472	-
A20900	財務成本	368	10,9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9,580	129,812
A21200	利息收入	(2,762)	(51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97)	(2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142)	3,51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87,049)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32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591	11,06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895)	(78,70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530	177,2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	1,722
A31150	應收帳款	358	15,7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598	(203,3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	2,5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55)	(14,302)
A31200	存 貨	1,289	4,694
A31230	預付款項	1,520	(3,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4)	7,642
A31990	預付退休金	(88)	50
A32130	應付票據	-	(2,304)
A32150	應付帳款	(37,256)	37,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23)	4,7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	1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	(\$ 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	(3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233	47,8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3	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	(11,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9)	(28,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589</u>	<u>8,0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62,801	147,96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942,1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17)	(12,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6,9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9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2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498</u>	<u>1,120,9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31,2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074)	(33,69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5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640)</u>	<u>(1,044,9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4,447	84,0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288</u>	<u>113,22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1,735</u>	<u>\$ 197,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84 年 10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柏騰公司於 9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 94 年 10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柏騰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 9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6 年 1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

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

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權 益 之 影 響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保留盈餘	\$ 317,580	(\$ 14)	\$ 317,566
其他權益	<u>180,440</u>	<u>14</u>	<u>180,454</u>
權益影響	<u>\$3,515,684</u>	<u>\$ -</u>	<u>\$3,515,684</u>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 響</u>			
營業費用	(\$ 129,668)	(\$ 17)	(\$ 129,685)
所得稅費用	<u>(12,233)</u>	<u>3</u>	<u>(12,230)</u>
本年度淨損影響	<u>(248,207)</u>	<u>(14)</u>	<u>(248,22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88)	17	(67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7</u>	<u>(3)</u>	<u>114</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571)</u>	<u>14</u>	<u>(55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140,184)</u>	<u>\$ -</u>	<u>(\$ 140,1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淨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8,007)	(\$ 14)	(\$ 248,221)
非控制權益	-	-	-
	<u>(\$ 248,207)</u>	<u>(\$ 14)</u>	<u>(\$ 248,221)</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0,184)	\$ -	(\$ 140,184)
非控制權益	-	-	-
	<u>(\$ 140,184)</u>	<u>\$ -</u>	<u>(\$ 140,184)</u>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

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2.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本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

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金融工具」說明。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

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6,493 仟元及 98,35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8,983 仟元及 26,73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濺鍍電子產品零件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 1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7,929	50,94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03,680</u>	<u>146,220</u>
	<u>\$291,735</u>	<u>\$197,28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17%~0.35%	0.17%~0.33%
定期存款	3.30%	0.94%~1.35%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8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u>\$ -</u>	<u>\$ 1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65	\$ 92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9,958	259,556
減：備抵呆帳	(81)	(480)
	<u>\$ 80,442</u>	<u>\$259,99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317	\$ 78
應收設備款	1,600	-
應收行政管理服務收入款等（附註二八）	31,017	21,562
應收股利（附註二八）	-	62,801
其他	80	170
	<u>\$ 33,014</u>	<u>\$ 84,611</u>

（一）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

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估	群 損	組 損	評 估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92		\$ 1,59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迴轉呆帳費用）		-		(	1,112)		(1,11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0		\$ 480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0		\$ 48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迴轉呆帳費用）		-		(	399)		(39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1		\$ 81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49	\$ 426
在 製 品	111	34
製 成 品	308	-
	<u>\$ 1,068</u>	<u>\$ 460</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550 仟元及 57,34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897 仟元及 26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機器設備	\$ 2,261	\$ 7,652
減：累計減損	(2,261)	(7,652)
合 計	<u>\$ -</u>	<u>\$ -</u>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出售華亞科技園區之土地 263,020 仟元及廠房 482,612 仟元，並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與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出售帳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之華亞科技園區土地 263,020 仟元及廠房 482,612 仟元，總價款共 965,000 仟元(含稅)，交易價款預計按第一期簽約用印 20%、第二期完稅 10%、第三期產權登記完成 70%方式收款。另本公司預計出售華亞科技園區部分產線之機器設備 115,493 仟元，經專家對機器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及考量部分機器設備處分價款，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列其減損金額 2,321 仟元及 63,266 仟元後（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下之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項下），已將上述相關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處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分別為 858,864 仟元及 853,473 仟元，並減少累計減損分別為 63,326 仟元及 57,935 仟元。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處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價款總計分別為 0 仟元及 942,122 仟元（已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分別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0 仟元及 187,04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項下。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 2,749,429	\$ 2,870,213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266,087	256,892
	<u>\$ 3,015,516</u>	<u>\$ 3,127,10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4,941	\$ 14,815	\$ 17,621	\$ 331	\$ 247,708
增 添	695	2,473	816	10,832	14,816
處 分	(79,467)	(6,151)	(15,312)	-	(100,930)
重 分 類	331	4,820	9,222	(11,163)	3,2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500</u>	<u>\$ 15,957</u>	<u>\$ 12,347</u>	<u>\$ -</u>	<u>\$ 164,804</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6,794	\$ 9,549	\$ 4,757	\$ -	\$ 131,100
折舊費用	16,752	2,132	1,769	-	20,653
處 分	(43,283)	(4,122)	(4,439)	-	(51,844)
重 分 類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0,263</u>	<u>\$ 7,559</u>	<u>\$ 2,087</u>	<u>\$ -</u>	<u>\$ 99,90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6,237</u>	<u>\$ 8,398</u>	<u>\$ 10,260</u>	<u>\$ -</u>	<u>\$ 64,895</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6,500	\$ 15,957	\$ 12,347	\$ -	\$ 164,804
增 添	614	345	350	33,353	34,662
處 分	(220)	(80)	(1,350)	-	(1,650)
重 分 類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894</u>	<u>\$ 16,222</u>	<u>\$ 11,347</u>	<u>\$ 33,353</u>	<u>\$ 197,816</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0,263	\$ 7,559	\$ 2,087	\$ -	\$ 99,909
折舊費用	12,975	2,263	3,962	-	19,200
處 分	(220)	(80)	(892)	-	(1,192)
重 分 類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18</u>	<u>\$ 9,742</u>	<u>\$ 5,157</u>	<u>\$ -</u>	<u>\$ 117,91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3,876</u>	<u>\$ 6,480</u>	<u>\$ 6,190</u>	<u>\$ 33,353</u>	<u>\$ 79,89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9,443	\$	9,666
增 添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3</u>		\$	<u>9,443</u>	\$	<u>9,666</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9,443	\$	9,666
攤銷費用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3</u>		\$	<u>9,443</u>	\$	<u>9,6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u>	\$	<u>-</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9,443	\$	9,666
增 添		-			900		9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3</u>		\$	<u>10,343</u>	\$	<u>10,566</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9,443	\$	9,666
攤銷費用		-			472		47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3</u>		\$	<u>9,915</u>	\$	<u>10,13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428</u>	\$	<u>42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年
電腦軟體	1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流動	\$ 1,991	\$ 3,51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	832	488
	<u>\$ 2,823</u>	<u>\$ 3,99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472	\$ 5,472
預付設備款	-	14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七）	4,667	5,267
其 他	3,450	3,450
	<u>\$ 13,589</u>	<u>\$ 14,203</u>

（一）預付款－流動

本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營業稅或增值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二）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本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 71</u>	<u>\$ 71</u>
應付帳款	<u>\$ 1,416</u>	<u>\$ 38,672</u>

（一）應付票據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6,023	\$ 4,778
應付勞務費	3,365	3,06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145	25,825
應付休假給付	1,741	1,704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208	1,562
其 他	<u>4,201</u>	<u>4,493</u>
	<u>\$ 54,683</u>	<u>\$ 41,423</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473</u>	<u>\$ 658</u>

十六、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	<u>\$ 622</u>	<u>\$ 62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本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畫；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8	\$ 406
利息成本	158	1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7)	(251)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	-
	<u>\$ 179</u>	<u>\$ 3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79	336
研發費用	-	-
	<u>\$ 179</u>	<u>\$ 336</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精算損失 571 仟元，102 年度認列精算利益 4,383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利益 3,197 仟元及 3,76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609)	(\$ 8,4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276</u>	<u>13,686</u>
提撥短絀	<u>4,667</u>	<u>5,267</u>
預付退休金	<u>\$ 4,667</u>	<u>\$ 5,2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8,419	\$ 13,193
當期服務成本	298	406
利息成本	158	181
精算(利益)損失	<u>734</u>	<u>(5,36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609</u>	<u>\$ 8,41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686	\$ 13,2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7	251
精算利益(損失)	45	(81)
雇主提撥數	<u>268</u>	<u>287</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276</u>	<u>\$ 13,68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22 仟元及 170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3.64
債務工具	28.71	33.28
其 他	<u>22.83</u>	<u>23.08</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09)	(\$ 8,419)	(\$ 13,193)	(\$ 12,4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276	\$ 13,686	\$ 13,229	\$ 12,654
提撥短絀	\$ 4,667	\$ 5,267	\$ 36	\$ 25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37)	\$ 5,913	(\$ 60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5	(\$ 81)	(\$ 134)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0 仟元及 324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85,074</u>	<u>85,074</u>
已發行股本	<u>\$ 850,742</u>	<u>\$ 850,74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43,445	\$ 1,743,44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7,652	11,061
員工認股權失效	<u>11</u>	<u>11</u>
	<u>\$ 1,771,108</u>	<u>\$ 1,754,51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柏騰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03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因稅後淨損，故未予估列；102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9,498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7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例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

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9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78,800	-	-
現金股利	85,074	-	1	-
	<u>\$ 94,571</u>	<u>\$ 78,800</u>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9,498	\$ -	\$ -	\$ -
董監事酬勞	2,870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分配案如下：

	資本公積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33,693	\$ 0.4
股票股利	8,423	0.1

另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轉回特別股盈餘公積 78,800 仟元。

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以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39,179	\$ 60,3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78,8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78,800)	-
期末餘額	<u>\$ 60,379</u>	<u>\$139,179</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仟元，原應於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入帳，惟基於財務報表一致性之考量，提早於 101 年 1 月 1 日即予揭露此一數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1,846	(\$126,64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117,834	239,1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之相關所得稅	(20,032)	(40,655)
期末餘額	<u>\$169,648</u>	<u>\$ 71,84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10,792	-
期末餘額	<u>\$ 10,792</u>	<u>\$ -</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1,255)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損益	-	1,255
期末餘額	<u>\$ -</u>	<u>\$ -</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600
本年度減少	-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6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2,432	\$233,703
權利金收入	41,283	80,115
其 他	583	1,937
	<u>\$ 84,298</u>	<u>\$315,75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762	\$ 518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二八）	<u>52,295</u>	<u>48,976</u>
	<u>\$ 55,057</u>	<u>\$ 49,4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142	(\$ 3,5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87,049
因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	-	(2,321)
淨外幣兌換益（損）	14,522	3,882
其他利益（損失）	(<u>192</u>)	(<u>166</u>)
	<u>\$ 15,472</u>	<u>\$184,928</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8	\$ 12,235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 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損 失）	<u>-</u>	(<u>1,255</u>)
	<u>\$ 368</u>	<u>\$ 10,980</u>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00	\$ 20,653
無形資產	<u>472</u>	<u>-</u>
合 計	<u>\$ 19,672</u>	<u>\$ 20,6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13
營業費用	<u>19,200</u>	<u>20,340</u>
	<u>\$ 19,200</u>	<u>\$ 20,6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467	-
研發費用	5	-
	<u>\$ 472</u>	<u>\$ -</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36,339</u>	<u>\$ 32,19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804	\$ 71,82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01	2,346
確定福利計畫	179	336
	<u>55,484</u>	<u>74,509</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之股		
份基礎給付	16,591	11,061
其他員工福利	-	(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2,075</u>	<u>\$ 85,4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45	\$ 6,489
營業費用	69,230	79,007
	<u>\$ 72,075</u>	<u>\$ 85,49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及 68 人。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包含 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u>	<u>\$ 2,321</u>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745	\$ 7,2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3)	(3,326)
淨 損 益	<u>\$ 14,522</u>	<u>\$ 3,88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6,1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310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u>440</u>	<u>17,008</u>
	<u>440</u>	<u>28,43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1,793</u>	(<u>14,1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233</u>	<u>\$ 14,2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235,974)	<u>\$109,2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116)	18,5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965	54,301
免稅所得	-	(80,94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0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24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5,310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u>440</u>	<u>17,0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233</u>	<u>\$ 14,24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20,032	\$ 40,65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17)	8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u>\$ 19,915</u>	<u>\$ 41,55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470	\$ 111
預付所得稅	-	-
	<u>\$ 3,470</u>	<u>\$ 11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97,510	(\$ 9,856)	\$ -	\$ -	\$ 87,654
其他	848	(252)	-	-	596
	<u>\$ 98,358</u>	<u>(\$ 10,108)</u>	<u>\$ -</u>	<u>\$ -</u>	<u>\$ 88,25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14,715)	\$ -	(\$ 20,032)	\$ -	(\$ 34,747)
其他	(970)	(1,685)	117	-	(2,538)
	<u>(\$ 15,685)</u>	<u>(\$ 1,685)</u>	<u>(\$ 19,915)</u>	<u>\$ -</u>	<u>(\$ 37,285)</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80,764	\$ 16,746	\$ -	\$ -	\$ 97,510
待出售非流動資 產減損	6,775	(6,775)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5,940	-	(25,940)	-	-
其 他	1,788	(814)	(126)	-	848
	<u>\$ 115,267</u>	<u>\$ 9,157</u>	<u>(\$ 26,066)</u>	<u>\$ -</u>	<u>\$ 98,3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 盈餘	(\$ 5,230)	\$ 5,230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14,715)	-	(14,715)
其 他	-	(198)	(772)	-	(970)
	<u>(\$ 5,230)</u>	<u>\$ 5,032</u>	<u>(\$ 15,487)</u>	<u>\$ -</u>	<u>(\$ 15,68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139,879	\$139,879
113 年度到期	<u>13,221</u>	<u>-</u>
	<u>\$153,100</u>	<u>\$139,879</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債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u>\$ 17,391</u>	<u>\$ 17,391</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82,651 仟元及 532,772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u>317,580</u>	<u>582,129</u>
	<u>\$317,580</u>	<u>\$582,12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78</u>	<u>\$ 3,224</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97% (預計) 及 0.55%。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本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二、每股（虧損）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92)	\$ 1.1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u>(\$ 2.92)</u>	<u>\$ 1.12</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92)	\$ 1.1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u>(\$ 2.92)</u>	<u>\$ 1.1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利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u>(\$248,207)</u>	<u>\$ 94,97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u>(248,207)</u>	<u>94,97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	(248,207)	94,9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	<u>(\$248,207)</u>	<u>\$ 94,9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936	85,0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5
員工分紅	-	1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936</u>	<u>85,4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及員工分紅，因具反稀釋作用將減少每股虧損金額，故未納入 103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內容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證發行後，因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由 38.3 元調整為 37.92 元。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900	\$37.92	-	\$ -
本年度給與	-	-	3,900	38.3
本年度執行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3,900</u>		<u>3,900</u>	37.92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0.37</u>		<u>\$ 10.37</u>	

截至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37.92	3.29	\$37.92	4.29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給與日股價 (元)	\$ 38.3
執行價格 (元)	\$ 38.3
預期波動率	32.35% 至 35.55%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 年至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9% 至 0.95%

模型中之預期存續期間係根據管理階層對於不可移轉、執行限制，及行為模式考量之影響之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動率係根據過去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動率決定。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591 仟元及 11,061 仟元。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21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31,245 仟元及 2,336 仟元，另本公司 103 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其他應收款增加 1,600 仟元。
- (三) 本公司 102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子公司 1,595 仟元，截至期末未實現利益 1,391 仟元，已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LTD.及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於 102 年度決議分配盈餘共 210,763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現 62,801 仟元，已於 103 年度收現。上述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六、資本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6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與負債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避險之衍生性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 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	\$ 1,25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
處份／結清	-	(1,255)
期末餘額	<u>\$ -</u>	<u>\$ -</u>

103 及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未有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與負債相關之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10,663	\$547,38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6,170	80,1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

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1)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2)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4,168 (i)	\$ 10,681 (i)	\$ 12,130 (ii)	\$ 13,507 (ii)
損	益	-	-	172,769 (iii)	182,804 (i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國外子公司換算結果。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致應收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餘額減少之故，及轉換以美金計價之應付子公司設備款項增加。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1,735	197,288
金融負債	-	-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2,917仟元；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1,973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本公司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6%及9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71	\$ -	\$ -	\$ -
應付帳款		1,416	-	-	-
其他應付款		54,683	-	-	-
財務保證負債		925,763	-	-	-
		<u>\$ 981,933</u>	<u>\$ -</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71	\$ -	\$ -	\$ -
應付帳款		38,672	-	-	-
其他應付款		41,423	-	-	-
財務保證負債		596,100	-	-	-
		<u>\$ 676,266</u>	<u>\$ -</u>	<u>\$ -</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474,075</u>	<u>530,000</u>
	<u>\$474,075</u>	<u>\$53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83,339</u>	<u>\$ 313,663</u>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定技術許可協議及獨占專利實施許可合約，分別依合約於 101 年至 106 年期間，分別就子公司銷售開立發票金額之一定比例或定額支付本公司技術使用費，付款條件係子公司收到本公司之發票後 180 天內付款。

另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濺鍍機器設備予大陸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付款條件係大陸子公司驗收後 150 天付款予第三地子公司，第三地子公司於收款後 10 天內付款予本公司。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內部轉撥計價方式計算。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79,958</u>	<u>\$ 259,5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子 公 司	<u>\$ 38,811</u>	<u>\$ 18,530</u>	<u>\$ 36,102</u>	<u>\$ 1,595</u>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銷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依機器設備耐用年限分年實現，明細如下：

	103年度					
	年 初 未實現利益	本 期 出 售 價 款	本 期 出 售 成 本	未 實 現 利 益 增 加 數	本 期 攤 銷 數	年 底 未實現利益
出 售 品 項	\$ 573,585	\$ 38,811	\$ 20,281	\$ 18,530	\$ 77,256	\$ 514,859
設備存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391</u>	<u>-</u>	<u>-</u>	<u>-</u>	<u>639</u>	<u>752</u>
	<u>\$ 574,976</u>	<u>\$ 38,811</u>	<u>\$ 20,281</u>	<u>\$ 18,530</u>	<u>\$ 77,895</u>	<u>\$ 515,611</u>

	102年度					
	年 初 未實現利益	本 期 出 售 價 款	本 期 出 售 成 本	未 實 現 利 益 增 加 數	本 期 攤 銷 數	年 底 未實現利益
出 售 品 項	\$ 475,081	\$ 232,464	\$ 55,259	\$ 177,205	\$ 78,701	\$ 573,585
設備存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u>36,102</u>	<u>34,507</u>	<u>1,595</u>	<u>204</u>	<u>1,391</u>
	<u>\$ 475,081</u>	<u>\$ 268,566</u>	<u>\$ 89,766</u>	<u>\$ 178,800</u>	<u>\$ 78,905</u>	<u>\$ 574,976</u>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3,353</u>	<u>\$ -</u>

(五)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925,763</u>	<u>\$596,100</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並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52,295 仟元及 48,426 仟元，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本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於計收後 150 天內支付。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u>\$ 31,017</u>	<u>\$ 84,363</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u>\$ 33,353</u>	<u>\$ 162</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133	\$ 10,303
退職後福利	61	33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5	97
股份基礎給付	<u>5,190</u>	<u>3,460</u>
	<u>\$ 19,399</u>	<u>\$ 14,1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925,763 仟元及 596,100 仟元；子公司分別已動支 428,479 仟元及 238,400 仟元。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二。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84	31.65	(美金：新台幣)	\$ 116,584
人 民 幣		47,645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242,609</u>
					<u>\$ 359,193</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678,59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3,455,38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50	31.65	(美金：新台幣)	<u>\$ 33,23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167	29.805	(美金：新台幣)	\$ 213,626
人 民 幣		54,916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u>270,132</u>
					<u>\$ 483,758</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743,257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u>\$3,656,084</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八。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帳 金	抵 擔 名 稱	保 費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備 註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 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82,610 USD 6,000	\$ 79,125 USD 2,500	\$ 79,125 USD 2,500	不計息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1,275,718 RMB 250,534	\$ 1,275,718 RMB 250,534	
	MACRO SIGHT INTERNATIO NAL CO., LTD.	柏騰(內江)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不計息	"	-	"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 NAL CO., LTD.	柏霆(江蘇)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6,175 USD 2,5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2.5%	"	-	"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 NAL CO., LTD.	柏騰(昆山)光 電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1,880 USD 4,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不計息	"	-	"	"	"	-	"	"	
2	MACRO SIGHT TECHNOLOG Y LIMITED	柏霆(江蘇)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0,940 USD 2,000	- USD -	- USD -	2.5%	"	-	"	"	"	-	732,907 RMB 143,933	732,907 RMB 143,933	
	MACRO SIGHT TECHNOLOG Y LIMITED	浙江柏騰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60,272 USD 5,260	150,654 USD 4,760	150,654 USD 4,760	0%-5%	"	-	"	"	"	-	"	"	
3	柏霆(蘇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94,520 RMB 40,000	101,840 RMB 20,000	101,840 RMB 20,000	4.2%	"	-	"	"	"	-	483,360 RMB 94,926	483,360 RMB 94,926	
	柏霆(蘇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重慶)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48 USD 2,000	- USD -	- USD -	不計息	"	-	"	"	"	-	"	"	
	柏霆(蘇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54,600 RMB 50,000	254,600 RMB 50,000	254,600 RMB 50,000	4.2%	"	-	"	"	"	-	"	"	
4	柏騰(昆山)光電 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1,840 RMB 20,000	101,840 RMB 20,000	101,840 RMB 20,000	6.0%	"	-	"	"	"	-	159,107 RMB 31,246	159,107 RMB 31,246	
5	柏霆(江蘇)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2,760 RMB 30,000	152,760 RMB 30,000	152,760 RMB 30,000	4.2%	"	-	"	"	"	-	244,082 RMB 47,934	244,082 RMB 47,93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轉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3)	\$ 1,406,274	\$ 63,300 USD 2,000	\$ 63,300 USD 2,000	\$ -	\$ -	1.8	\$ 1,757,842	Y	N	N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1,406,274	798,049 USD26,250	704,213 USD22,250	270,229	-	20.0	1,757,842	Y	N	N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3)	1,406,274	91,410 USD 2,000	- USD -	- USD -	-	-	1,757,842	Y	N	Y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3)	1,406,274	158,250 USD 5,000	158,250 USD 5,000	158,250 USD 5,000	-	4.5	1,757,842	Y	N	Y	
1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4)	483,360 RMB94,926	281,344 RMB56,000	106,932 RMB21,000	106,932 RMB21,000	106,932 RMB21,000	3.0	604,201 RMB 118,657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00	\$ 2,749,429	100	\$ 3,189,295 RMB 626,334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差異 439,866 仟元，係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	"	6,992,000	266,087	100	266,087 RMB 52,256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46,851	\$ 1,832,268 RMB 359,833	100	\$ 1,832,268 RMB 359,833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差異 239 仟元，係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	"	3,502,000	733,234 RMB 143,997	100	733,234 RMB 143,997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	"	10,000,000	388,469 RMB 76,290	100	388,708 RMB 76,337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	25,000,000	574,824 RMB 112,888	100	574,824 RMB 112,888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15,100,000	1,696,568 RMB 333,183	100	1,696,568 RMB 333,183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3,502,000	751,141 RMB 147,514	100	751,141 RMB 147,514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397,767 RMB 78,116	100	397,767 RMB 78,116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574,824 RMB 112,888	100	574,824 RMB 112,88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08,401	100	\$ 1,208,401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237,314	80	RMB 237,314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488,163		RMB 488,163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95,869	100	RMB 95,869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535,095		535,095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	"	-	RMB 105,085	100	RMB 105,085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112,351		112,351		
	基金受益憑證			-	RMB 22,064	100	RMB 22,064		
	華潤貨幣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103,496		103,496		
	華潤貨幣基金	"	"	-	RMB 20,325		RMB 20,325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	RMB 122,041	20	RMB 122,041		
				-	RMB 23,967		RMB 23,967		
				-	331,588	-	331,588		
				-	RMB 65,119		RMB 65,119		
				-	86,564	-	86,564		
				-	RMB 17,000		RMB 17,000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 2)	關 係 (註 2)	期		初 買 入 (註 3)		賣 出 (註 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上海承哲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華潤貨幣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	\$ 320,796 (RMB63,000)	-	\$ -	\$ -	\$ -	-	\$ 331,588 (RMB65,119) (註5)
柏霆（蘇州）光 電科技有限公 司	華潤貨幣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86,564 (RMB17,000)	-	-	-	-	-	86,564 (RMB17,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5：本期期末金額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92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 101,840 RMB 20,000	-	\$ -	—	\$ -	\$ -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254,600 RMB 50,000	-	-	—	-	-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101,840 RMB 20,000	-	-	—	-	-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150,654 USD 4,760	-	-	—	-	-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152,760 RMB 30,000	-	-	—	-	-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3) 256,046 RMB 50,284	-	-	—	-	-

註 1：係屬於出售設備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3：係屬於架構內以現金移轉股權之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247,049 USD 7,142	\$ 247,049 USD 7,142	7,000,000	100	\$ 2,749,429	(\$ 329,485)	(\$ 299,737)	子 公 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	234,516 USD 6,992	234,516 USD 6,992	6,992,000	100	266,087	157	157	子 公 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80,616 USD 8,347	280,616 USD 8,347	8,346,851	100	1,832,268 RMB 359,833	(38,468) (RMB 7,819)	(38,468) (RMB 7,819)	孫 公 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733,234 RMB 143,997	(82,264) (RMB 16,720)	(82,264) (RMB 16,720)	孫 公 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322,520 USD 10,000	322,520 USD 10,000	10,000,000	100	388,469 RMB 76,290	(53,475) (RMB 10,869)	(53,703) (RMB 10,915)	孫 公 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777,341 USD 25,000	629,591 USD 20,000	25,000,000	100	574,824 RMB 112,888	(73,016) (RMB 14,841)	(73,016) (RMB 14,841)	孫 公 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492,640 USD 15,100	492,640 USD 15,100	15,100,000	100	1,696,568 RMB 333,183	(47,960) (RMB 9,748)	(47,960) (RMB 9,748)	孫 公 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751,141 RMB 147,514	(86,751) (RMB 17,632)	(86,751) (RMB 17,632)	孫 公 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322,520 USD 10,000	322,520 USD 10,000	-	100	397,767 RMB 78,116	(56,872) (RMB 11,559)	(56,872) (RMB 11,559)	孫 公 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777,341 USD 25,000	629,591 USD 20,000	-	100	574,824 RMB 112,888	(72,307) (RMB 14,697)	(72,307) (RMB 14,697)	孫 公 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40,742 USD 7,100	240,742 USD 7,100	-	100	1,208,401 RMB 237,314	(45,110) (RMB 9,169)	(45,110) (RMB 9,169)	孫 公 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251,904 USD 8,000	251,904 USD 8,000	-	80	488,163 RMB 95,869	(3,563) (RMB 724)	(2,850) (RMB 579)	孫 公 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出口加工區	EMI 加工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	100	535,095 RMB 105,085	(107,664) (RMB 21,883)	(107,664) (RMB 21,883)	孫 公 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91,440 USD 3,000	91,440 USD 3,000	-	100	112,351 RMB 22,064	44,761 RMB 9,098	44,761 RMB 9,098	孫 公 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重慶市	EMI 加工	146,630 USD 5,000	146,630 USD 5,000	-	100	103,496 RMB 20,325	(23,848) (RMB 4,847)	(23,848) (RMB 4,847)	孫 公 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62,976 USD 2,000	62,976 USD 2,000	-	20	122,041 RMB 23,967	(3,563) (RMB 724)	(713) (RMB 145)	孫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柏霆(蘇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EMI 加工	\$ 240,742 USD 7,100	(2)	\$ 205,914 USD 6,000	\$ -	\$ -	\$ 205,914 USD 6,000	(\$ 45,110) (RMB 9,169)	100%	(\$ 45,110) (RMB 9,169)	\$ 1,208,401 RMB 237,314	\$ -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114,159 USD 3,502	(2)	45,846 USD 1,402	-	-	45,846 USD 1,402	(107,664) (RMB 21,883)	100%	(107,664) (RMB 21,883)	535,095 RMB 105,085	73,284 USD 2,460	
柏騰(昆山)光電 技術有限公司	"	322,520 USD 10,000	(2)	32,860 USD 1,000	-	-	32,860 USD 1,000	(56,872) (RMB 11,559)	100%	(56,872) (RMB 11,559)	397,767 RMB 78,116	342,514 USD 11,675	
柏霆(江蘇)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	314,880 USD 10,000	(2)	-	-	-	-	(3,563) (RMB 724)	100%	(3,563) (RMB 724)	610,204 RMB 119,836	-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	91,440 USD 3,000	(2)	-	-	-	-	44,761 RMB 9,098	100%	44,761 RMB 9,098	112,351 RMB 22,064	-	
柏騰(重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	146,630 USD 5,000	(2)	-	-	-	-	(23,848) (RMB 4,847)	100%	(23,848) (RMB 4,847)	103,496 RMB 20,325	-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註3)	真空光電鍍加工 汽車零配件	777,341 USD 25,000	(2)	173,825 USD 5,000	-	-	173,825 USD 5,000	(72,307) (RMB 14,697)	100%	(72,307) (RMB 14,697)	574,824 RMB 112,888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透過第三地子公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7,750 仟元 (USD5,000 仟元)，皆係屬第三地區之自有資金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2,771 (註 4)	\$ 2,006,072 (HKD12,173 及 USD61,602)	\$ 2,109,410

註 4：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3 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54,326 仟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811	46%	註 3	註 3	註 3	\$ 40,955 (帳列應收帳款)	50%	\$ 18,53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53	96% (估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註 4	註 4	註 4	33,353 (帳列其他應付款)	61%	(34,497)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濺鍍機器設備予大陸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收款條件係大陸子公司驗收後 150 天付款予第三地子公司，第三地子公司於收款後 10 天內付款予本公司。

註 4：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向大陸子公司購買濺鍍機器設備，其交易價格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付款條件係本公司驗收後 150 天付款予第三地子公司，第三地子公司於收款後 10 天內付款予大陸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697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1,355 仟元@31.65、 港幣 3 仟元@4.08、人民幣 262 仟元@5.092	44,232
外幣定期存款	包括人民幣 40,000 仟元 @5.092	<u>203,680</u>
		<u>\$ 291,73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 565
關 係 人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貨 款	42,64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權 利 金	37,276
其他（註）	貨 款	40
減：備抵呆帳		(81)
		<u>\$ 80,44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設 備 款	\$ 1,600
	應收利息等	<u>397</u>
		1,9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MSI 公司管理收入款及盈餘 匯回	<u>31,017</u>
		<u>\$ 33,014</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金	額	市	價
原	料		註	\$	649	\$	647	\$	647
在	製	品	"		111		111		111
製	成	品	"		<u>308</u>		<u>308</u>		<u>308</u>
				\$	<u>1,068</u>	\$	<u>1,066</u>	\$	<u>1,066</u>

註 1：市價之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計算基礎。

註 2：存貨中包含呆滯存貨 365 仟元，業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拍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註 1)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持 股 96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元)	股 權 淨 值 總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採權益法評價之未上市（櫃）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0,000	\$2,870,213	-	\$ 59,365	-	\$ -	(\$ 299,737)	\$ 108,796	\$ 10,792	7,000,000	100	\$2,749,429	455.61	\$3,189,295	權益法	無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6,992,000	<u>256,892</u>	-	<u>-</u>	-	<u>-</u>	<u>157</u>	<u>9,038</u>	<u>-</u>	6,992,000	100	<u>266,087</u>	38.06	<u>266,087</u>	權益法	無
		<u>\$3,127,105</u>		<u>\$ 59,365</u>		<u>\$ -</u>	<u>(\$ 299,580)</u>	<u>\$ 117,834</u>	<u>\$ 10,792</u>			<u>\$3,015,516</u>		<u>\$3,455,382</u>		

註 1：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3 年度增加 59,365 仟元，係包含本公司銷售設備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18,530 仟元、已實現利益 77,256 仟元暨處分土地、廠房及設備已實現處分利益 639 仟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5,472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4,667
其 他		高爾夫球證			<u>3,450</u>
					<u>\$ 13,589</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濺鍍設備收入				\$ 42,056	
技術權利金收入				41,283	
其	他		治 具 等	<u>959</u>	
				<u>\$ 84,298</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期初原料		\$	2,688
加：本期進料			17,086
減：期末原料		(	1,013)
轉列營業費用		(	218)
直接原料			18,543
直接人工			2,519
製造費用			1,674
製造成本			22,736
期初在製品			34
加：半成品進料			162
減：期末在製品		(	111)
轉列營業費用		(	32)
在製品成本			22,789
期初製成品			-
減：期末製成品		(	308)
轉列營業費用		(	34)
			<u>22,447</u>
存貨（回升利益）		(	<u>1,897</u>)
			<u>\$ 20,550</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381	\$ 51,198	\$ 10,629	\$ 63,208
折 舊	627	5,580	12,993	19,200
勞 務 費	-	8,335	737	9,072
其 他	<u>1,214</u>	<u>24,994</u>	<u>11,980</u>	<u>38,188</u>
	<u>\$ 3,222</u>	<u>\$ 90,107</u>	<u>\$ 36,339</u>	<u>\$129,668</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40632

號

會員姓名：
(1) 陳 慧 銘
(2) 謝 明 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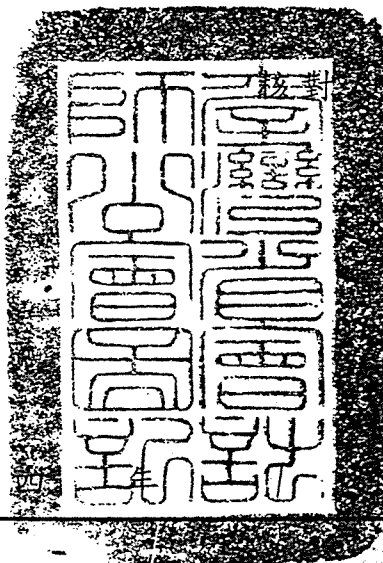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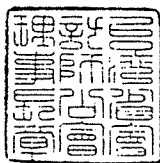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198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84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73215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 慧 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 明 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